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要點**

民國102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培養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，強化學生自主、自學與自律精神，培養學生組織、領導、規劃、行動及創新之能力，透過同儕彼此互相學習與知識分享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組成學生自主學習社群，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研討社會關懷、文化創意、環境保護等公共議題、或其他具創意、自我提升之專題等。各組社群成員至少5人（含）以上，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三、召集人應檢附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」、計畫書（含學習目標、執行方法、預期成效）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一式，以社群為單位，於公告申請時間期限內提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，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四、經核定之社群，每學期討論聚會次數至少4次，且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社群活動紀錄與成果報告。

五、各組社群得申請材料費、印刷費與膳費，每組每學期補助以6,000元為限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中心審查，經費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當年度預算額度核定補助。

六、各社群須於當學期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至通識教育中心備查，並公開展示活動成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。